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冷水罚决字〔2025〕2号

被处罚单位：湖南****劳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组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9143052*****Q

法人代表：蒋*兴 联系电话：173****4279

经查，你（单位）2025年4月8日永州市冷水滩区岭口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时未在入口、临边坡和施工区域等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以上事实以下证据证实：1. 湖南****劳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2. 蒋*兴（男，湖南****劳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的询问笔录；3. 艾*云（男，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建设项目中心水库组组长）的询问笔录；4. 永州市冷水滩区岭口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我局于2025年5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冷水罚告字〔2025〕2号）和《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冷水罚听字〔2025〕2号），将本机关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湖南****劳务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施工时未在入口、临边坡和施工区域等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湖南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百三十二条“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第三款第二项较重违法行为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贰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29999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永州农商银行潇湘支行（户名：永州市冷水滩区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帐号：84013850000000246）。逾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
2025年5月27日